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ST冀凯 公告编号:2026-036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变更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5、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尤尼泰振青合伙人数量为5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9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5,633.55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9,882.44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3,145.4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3,706.2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尤尼泰振青截至2025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291.9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9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力,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1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 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现任尤尼泰振青管理合伙人,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力、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尤尼泰振青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力、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 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6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较上期增加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大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ST冀凯 公告编号:2026-037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杨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ST冀凯 公告编号:2026-035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分别以电话、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帆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通知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ST冀凯 公告编号:2026-038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11月23日下午16: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会议咨询:

联系人:刘 娜

联系电话:0311-85323688 传真:0311-85095068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91”,投票简称为“冀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 作为冀凯股份(002691)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会召开完毕。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号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或“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30日。2026年11月10日,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核对,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0%,未达到《基金法》和《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包含公证费、律师费,以上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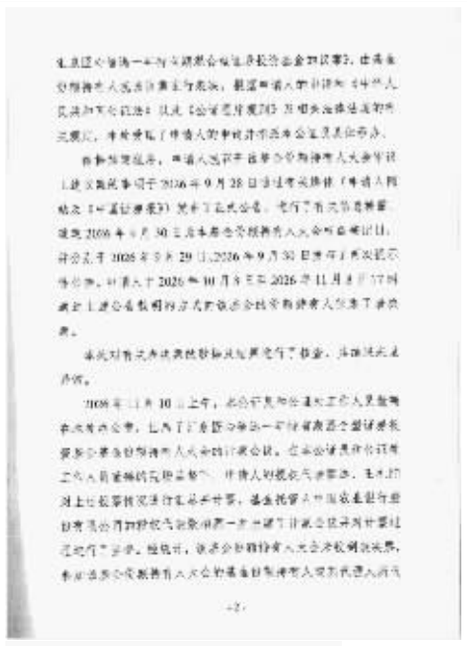
5、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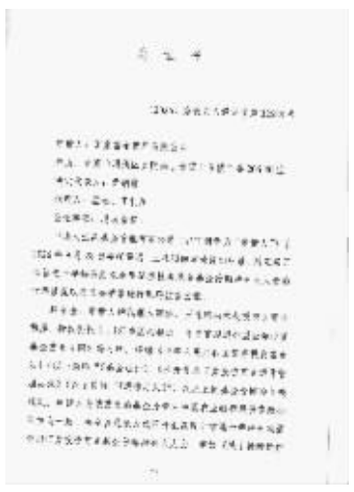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忠、徐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沈惠萍、徐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3.6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4.0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412250092648S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国忠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徐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沈惠萍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徐玲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国茂集团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30,000股。国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3.63%增加至64.0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33,466.0000	50.11	33,719.0000	50.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1/02-2026/11/1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国忠	3,429.2900	5.13	3,429.2900	5.13	/	/
徐彬	4,384.6022	6.56	4,384.6022	6.56	/	/
沈惠萍	191.3880	0.29	191.3880	0.29	/	/
徐玲	1,026.3854	1.54	1,026.3854	1.54	/	/
合计	42,497.7636	63.63	42,750.7636	64.01	--	--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增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3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

3、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09人,代表股份617,745,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57,490,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01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3人,代表股份60,255,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29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共404人,代表股份60,255,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9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615,394,892	99.6195%	2,209,500	0.3577%	141,000	0.022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904,898	96.0991%	2,209,500	3.6669%	141,000	0.234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乐天、丁东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6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隆鑫通用”,证券代码:603766)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隆鑫通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3月14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3日、7月13日、8月13日、8月28日、9月12日及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026-08、2026-31、2026-38、2026-41、2026-43、2026-44、2026-52、2026-5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A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80006	0284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1月13日起,对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金额进行调整。即对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80006 C类028491)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合计高于1000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A类、C类单笔或多笔合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0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开放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